

2528 9161
2861 1494
SUB 12/2/1 (2005) Pt. 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謝謝你本年六月二日的來函，夾附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 Jane Diplock 女士，以及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Michel Prada 先生的函件。

政府當局歡迎 Diplock 女士及 Prada 先生提出其個人意見。正如 Diplock 女士在函件所述：“在制度上沒有頒布技術委員會主席的角色，而正如秘書長所表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規管原則相當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因此，非執行主席不會被阻止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

由於 Diplock 女士及 Prada 先生的評論僅反映其個人意見，政府當局希望法案委員會留意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 Phillipe Richard 先生所作的官方回應。在其致政府當局的函件(載於附件)中，Richard 先生清楚指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的委任，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及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一如 Diplock 女士在其函件中所指出的，Richard 先生已在其函件中解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規管原則相當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

則。”有了這些保證，政府當局認為，分拆職位的建議對香港證監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中的地位不會有影響。

至於由現任證監會主席擔任主席的技術委員會，是在執行委員會之下成立的一個委員會，目的是檢討與國際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重大規管問題，以及協調成員對這些受關注問題的實際回應。顧名思義，我們很容易理解到，技術委員會會選擇擁有技術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作為其主席。然而，技術委員會並非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唯一委員會。現把該組織轄下的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列述如下：

◇ 主席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ttee)

- 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 美洲地區委員會 (Interamerican Regional Committee)
- 非洲／中東地區委員會 (Africa/Middle East Regional Committee)
- 歐洲地區委員會(European Regional Committee)

◇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 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 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s Committee)

◇ 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

◇ 自律規管組織諮詢委員會 (Self 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從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蒐集的資料顯示，這些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代表包括證券規管機構的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常務董事及董事等。舉例說，執行委員會的副主席是 Jeff Van Rooyen 先生，他是南非財經事務局的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非洲／中東地區委員會主席是 Al-faki 先生，他是尼日利亞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總監。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是 Koh Yong Guan 先生，他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行政總監 (Managing Director)。自律規管組織諮詢委員會主席是 Mary Schapiro 女士，她是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副主席。此外，在會長委員會代表英國和美國的分別是 Hector Sants 先生和 Roel Campos 先生。Hector Sants 先生是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發及機構市場業務部常務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of the Wholesale and Institutional Markets)，Roel Campos 先生則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辦公室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以上例子顯示，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人士，以及在這些委員會擔任主席的人士，不限於證券規管機構的執行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恩瑋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賴黃淑嫻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譯文)

香港
夏愨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婉玲女士

黃女士：

**事宜：有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治
的擬議法例修訂**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一九九八年通過一套全面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並鼓勵各成員在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執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內容廣泛，足以適用於各成員的當地現況，並可就着個別證券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情況提供彈性處理的原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負責委派適當人士，在會議舉行期間出任其代表，包括出任代表團團長的人士。誠然，其他成員會評定這些代表的職級和權限，並在某程度上根據這方面的評價而作出決定。因此，國際證監會組織

各成員規管機構的國際信譽，與其代表的國際信譽，以及他們能否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上作出貢獻，是息息相關的。

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是根據獲委任者的認可資歷和職權，以個人名義委任的。沈聯濤先生是技術委員會的現任主席。如他辭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則技術委員會的成員需另行委任新主席。

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長
(Philippe Richar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